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建和

張嘉碩

上列被告因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11號、第83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建和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TDS-9789」號車牌貳面沒收。

張嘉碩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張建和與張嘉碩為兄弟，2人均明知張建和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因故已遭吊扣，為能繼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竟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張嘉碩於民國113年3月26日某時許，以社群平台FACEBOOK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暱稱「陳瑋」之人，約定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TDS-9789」號車牌2面（此車牌號碼原為方鏡盈所有，下稱本案車牌），再由張建和支付價金後取得本案車牌，復懸掛在前開自用小客車後行駛在一般道路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方鏡盈及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籍、車牌、行車之許可管理、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嗣張建和於同年6月13日23時20分許，駕駛懸掛本案車牌之前揭自用小客車行經嘉義市○區○○路0段000號前，經警攔

01 檢後查悉上情，並扣得本案車牌。

02 二、案經方鏡盈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
04 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一、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所有卷證資料，就被告以外之人
07 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本院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
08 卷第67至6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做成之情況，尚無
09 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此作為證據應
10 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有證據
11 能力。就非供述證據，亦查無證據證明公務員有違背法定程
12 序取得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亦
13 有證據能力。

14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建和在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被
15 告張嘉碩則固坦承有向「陳瑋」約定購買本案車牌等節，惟
16 矢口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辯稱：被告張建和
17 打電話跟其說被告張建和之車牌被註銷半年，要其幫他找事
18 故車之車牌，「陳瑋」亦稱係事故車車牌，況且本案車牌也
19 不是其使用等語。經查：

20 (一)被告張建和之上開自白，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嘉碩在偵查
21 及本院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方鏡盈之警詢證述相符（警卷
22 第7至9頁；偵字第8349號卷第9至10頁；本院卷第65頁、第7
23 1至73頁），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現場照片2張、本
24 案車牌照片3張、暱稱「陳瑋」之Facebook帳號截圖2張及被
25 告張嘉碩與「陳瑋」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6張等件在卷
26 可佐（警卷第15至19頁；偵字第7111號卷第17頁），以及扣
27 案之本案車牌附卷可憑，足認被告張建和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28 實相符，堪以認定。

29 (二)又被告張嘉碩透過Facebook向「陳瑋」約定購買本案車牌，
30 復由被告張建和付款後取得本案車牌，被告張建和並使用本
31 案車牌上路乙情，為被告張嘉碩所不爭執，並有上開證據可

01 證，此部分事實，洵堪認定。

02 (三)證人方鏡盈在警詢證稱：車牌號碼「TDS-9789」號車牌是其
03 所申請使用，並未提供給他人使用，其不知道車牌號碼「TD
04 S-9789」有遭人冒用，是因為監理站似因同一時段有兩個相
05 同車牌被照到而通知其等語（警卷第8頁）。是車牌號碼「T
06 DS-9789」號實係由證人申請使用，自始未提供或授權與被
07 告2人使用，則本案車牌自非真正。再者，細繹被告張嘉碩
08 與「陳瑋」之上開對話紀錄截圖，「陳瑋」在被告張嘉碩詢
09 問「號碼自選嗎」時回覆「對的，也有現牌」，並提供可供
10 選擇之車牌號碼共11組讓被告張嘉碩挑選，而在被告張嘉碩
11 表示「確定號碼跟您說」時，回覆「好的」「如果客制車牌
12 大約10天左右會收到」等語（警卷第17至18頁），由前對話
13 可知，「陳瑋」除提供「現牌」外，亦有「客製化」服務，
14 「陳瑋」係被告張嘉碩在網路上所找真實身分不詳之人，殊
15 難想像被告張嘉碩對於何以「陳瑋」除有多組「現牌」外，
16 尚可「客製化」車牌一情毫無懷疑「陳瑋」販賣之車牌來源
17 為何。又被告張嘉碩名下有2台自用小客車，有其財產申報
18 資料可查（本院卷第25至26頁），則其對於車牌號碼需向公
19 路監理機關申請取得一情，實難諉為不知。是被告張嘉碩對
20 於在網路上向不明人士購買來源不明，並且尚可客製之車牌
21 應係偽造一情，自應已瞭然於心。

22 (四)按共同正犯乃係二個以上之行為人，基於共同行為之決意，
23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而共同實現犯罪構成要件，換言
24 之，即二個以上之行為人形成一犯罪共同體，各行為人間彼
25 此以其行為互為補充，在共同協力及行為分擔、角色分配
26 下，共同完成犯罪，由於每一個參與者，均係共同決意之實
27 踐者，故刑法評價上應互相承擔彼此之責任。被告張建和為
28 實際使用本案車牌之人乙情，業如上述，惟被告張嘉碩亦自
29 承係因被告張建和向其表示牌照號碼被註銷，才向「陳瑋」
30 聯繫及約定購買本案車牌等語（本院卷第71頁），是被告張
31 嘉碩就被告張建和取得本案車牌之用途顯有認識，被告張嘉

01 碩基於上開認識，與「陳瑋」聯繫並約定購買本案車牌之行
02 為，實屬被告張建和取得並使用本案車牌不可或缺之部分，
03 足認被告2人之行為相互補充，共同協力遂行行使偽造特種
04 文書行為，故被告張嘉碩與被告張建和2人就行使偽造特種
05 文書行為，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6 (五)被告張嘉碩固以前詞辯稱，惟「陳瑋」顯非公路監理機關，
07 「陳瑋」之真實姓名年籍亦均不詳，由2人之對話紀錄中亦
08 未見「陳瑋」有提供任何資料足使被告張嘉碩信任「陳瑋」
09 所出售之車牌為真正，故被告張嘉碩空言辯稱與其無關等
10 節，自非可採。

11 (六)綜上，被告2人上開犯行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12 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按汽車牌照係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
15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前段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
16 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
17 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核被告2人
18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9 罪。

20 (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已如上
21 述，為共同正犯。

22 (三)爰審酌被告2人均明知被告張建和使用之自用小客車車牌號
23 碼已遭吊扣，而不能上路行駛，竟為圖違規使用自用小客車
24 之利益，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本案車牌懸掛上路，
25 損害於告訴人及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籍、車牌、行車之許可
26 管理、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所為實屬不該；
27 惟考量被告張建和在本院坦承犯行，而本案起因亦係被告張
28 建和之需求所為，另被告張嘉碩則係尋找至本案車牌之分
29 工，以及衡量本案被告張建和之動機並非極具惡意；暨兼衡
30 被告2人在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以及家庭經濟狀況
31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

01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四、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TDS-9789」號車牌2面，係被告張建
03 和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04 定宣告沒收之。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
06 216條、第212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
07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由檢察官邱亦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方宣恩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9 書記官 吳明蓉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7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